

劳动者因玩手机受伤不构成工伤

功能强大、方便快捷、承载丰富内容的智能手机一进入人们的生活便让很多人爱不释手。其中，被称为“手游”的手机游戏，还使不少上班族着了迷。那么，职工在上班期间、工作预备或者收尾阶段、上下班途中因玩手机而发生伤害是否构成工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呢？答案是否定的。其中的原因，以下3个案例评析分别作出了说明。

【案例1】 上班时玩“手游”受伤，与工作无关不构成工伤

因酷爱“手游”，胡小姐在上班期间也忙里偷闲不时玩一把射击游戏。为此，胡小姐于2022年8月18日不慎摔倒受伤。事后，她以自己所受伤害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且公司已经为她缴纳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工伤保险机构给予工伤赔偿。但遭到拒绝。

【点评】

胡小姐所受伤害不构成工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这里，该规定所强调的不仅仅是“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还包括“工作原因”这个核心因素。本案中，胡小姐因玩手机游戏受伤，该伤害与工作内容毫无关联，甚至构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此，其所受伤害不具备工伤构成要件，不应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2】 工作收尾时玩“手游”受伤，因意外受伤害不构成工伤

2022年7月31日下午临近下



邵怡明 绘图

班时，温女士所在车间生产进入收尾阶段。这时，她瞅准一个空闲时间迫不及待地玩起一款竞技“手游”。期间，沉浸在游戏中的温女士不慎被车间内放置的生产工具绊倒并受伤。此后，温女士以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被公司拒绝。

【点评】

温女士不属于事故伤害，不构成工伤，当然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表明，职工在工作收尾阶段因从事相关“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才构成工伤。本案中，温女士虽在工作收尾阶段受伤，但其受伤的原因是玩“手游”发生的意外，其行为不仅与工作无关且不属于收尾工作的内容，故不构成工伤。

【案例3】 驾车上班途中玩“手游”受伤，自负事故主要责任不构成工伤

2022年8月27日，潘女士驾驶摩托车前往公司上班。途中，她一边玩手机一边开车快速前行。在经过红绿灯路口时，潘女士因精力不集中闯了红灯，并与对面开过来的小轿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潘女士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近日，康复出院的潘女士要求工伤保险机构赔偿4万余元医疗费用及残疾损失，但遭到拒绝。

【点评】

潘女士虽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但其负事故主要责任，故不构成工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潘女士在驾车行驶过程中看手机游戏，因其精力不集中闯了红灯并引发事故，在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其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自然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颜东岳 法官

丈夫离家多年没有音讯 妻子如何与之解除婚姻？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韩某结婚后的第2年，他就从公司离职，然后南下寻找发展机会。起初的几个月我们经常电话联系，后来便无音讯了。我去找了几次都无果，如今已有5个春秋，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我父母总是催我另嫁。

1个月前，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我就讲述了自己的情况，他们说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韩某死亡。在法院作出宣告韩某死亡的判决后，我就可以另行结婚了。我回去跟婆婆商量，可他俩就是不同意申请宣告死亡，还说我没有这个权利。

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张静茹

张静茹读者：

你可以重新选择爱，但应按法律程序先解除你和韩某的婚姻关系。至于解除婚姻关系的具体途径有两条，你可以选择其中之一：

一是申请宣告韩某死亡，而且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相同。

《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4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这里的“利害关系人”主要是指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本案中，你丈夫韩某下落不明至今已5年时间，是符合申请宣告死亡条件的。

你作为韩某的配偶，有权向法院提出宣告韩某死亡的应用，公婆无权阻拦。但是，在向法院申请时，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韩某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法院受理你的申请后，将发出寻找韩某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如果公告期届满时韩某仍无音讯的话，法院就将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你与韩某的婚姻关系在判决作出后即行消灭，你就可以重新选择爱了。

二是诉讼离婚。由于申请宣告丈夫死亡会遭到婆婆的反对，你可以选择起诉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公告送达诉讼文书。”根据规定，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韩某在公告期满后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应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当然，离婚判决书仍要进行公告60日，送达后，韩某在上诉期间内未上诉的，离婚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此时，你与韩某的婚姻关系正式解除，你就可以重新选择爱了。

潘家永 律师

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职工还能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索要欠薪吗？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展堂对老白涮肉坊的破产清算申请。同年10月12日，该院指定一家律师事务所为老白涮肉坊的破产管理人。

2021年12月30日，李琦南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递交申请，请求裁决：1.确认其与老白涮肉坊在2011年2月11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要求老白涮肉坊支付2012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工资25000元；3.老白涮肉坊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62500元。

2022年2月14日，仲裁机构开庭审理本案时，李琦南撤回第2、3项仲裁请求。经审理，仲裁机构作出裁决：1.双方在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2.驳回李琦南其他仲裁请求。

2022年4月28日，李琦南再次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老白涮肉坊向其支付2012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25日工资272500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5000元。

庭审中，李琦南主张2011年2月11日入职老白涮肉坊，岗位是厨师，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工作至2013年4月25日。之后，老白涮肉坊停止营业，让他回家等通知。2021年12月初，他发现老白涮肉坊已将他进行社会保险减员。

老白涮肉坊不同意李琦南的仲裁请求，主张与李琦南的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尚在审理阶段，且其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李琦南如主张工资等费用应该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而非劳动争议仲裁流程。

争议焦点

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李琦南能否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主张相关权益。

审理结果

本案涉及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劳动者劳动债权的救济问题。

实践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出的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这是因为，破产程序作为统一清偿的集体程序，排除了具有个别给付内容的裁判或裁决，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不应再受理个别清偿的诉求，这不仅适用于诉讼程序，而且适用于仲裁程序。

就劳动争议而言，当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劳动者有关工资、奖金等劳动债权的给付诉求应转化为劳动债权的确认。经向管理人申报后，对管理人编制

的债权表有异议的，再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此，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在管理人对劳动者申报的债权作出确认之前，劳动者不得径行申请劳动仲裁。

本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受理老白涮肉坊破产申请，早于李琦南本次申请仲裁的时间。老白涮肉坊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因此，李琦南应通过债权确认之诉寻求权利救济。

综上，在老白涮肉坊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之后，李琦南要求其支付工资、赔偿金等，不属于仲裁机构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据此，仲裁机构驳回了李琦南的仲裁申请。

评析意见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劳动者关于工资等给付事项的请求，只能转化为劳动债权的确认，经向管理人申报后，劳动者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有异议的，再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此，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出的劳动债权，应当与诉讼程序做一体处理，亦应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而非就个别债权提起劳动仲裁。

从破产法立法的目的来看，是解决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的债务公平清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职工债权的公平清偿。因破产涉及全体债权人，所以涉及劳动者利益问题并不不同于普通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应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主张相关的权益，对职工债权进行合理限制，综合保护各方利益，才能维护社会稳定。（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李婧 仲裁员